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对《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情形，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管一民、刘爱民、吴凤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